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发生两笔担保，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贷款（含存量、续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贸易融资组合等），授信期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横洞工业园的不动产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9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57.74万元的设备，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登月气门为公司融资提供资产

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登月气门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孙向东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